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昌平区自然公园综合监测保护管理
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3033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30339-XM001/01
- 2.项目名称：2025年昌平区自然公园综合监测保护管理提升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630.85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昌平区自然公园综合监测保护管理提升项目	630.855	1	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建设、生态资源管护体系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远程在线开标，请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0 号
联系方式：穆工、010-697455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 10 号创客梦工场 1 号楼三层 235 室
联系方式：010-897175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旭
电话：189107500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2025 年昌平区自然公园综合监测保护管理提升项目</td> <td>其它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昌平区自然公园综合监测保护管理提升项目	其它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昌平区自然公园综合监测保护管理提升项目	其它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i>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i>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仍无法确定的，按注册资本金高低顺序推荐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邮箱或邮寄方式</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系部门： <u>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91075006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 10 号创客梦工场 1 号楼三层 235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为基础收取</u> ；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u>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银行账号：695264010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9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报价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0-10
商务部分 (15分)	拟投入项目 团队人员 (5分)	<p>拟投入的团队人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拟投入的团队人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或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职称证明、员工社保证明材料)</p>	0-5 分
	相关业绩 (10分)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做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p>	0-10 分
技术部分 (75分)	技术标响应 情况 (技术 指标、参数) (15分)	<p>结合招标文件项目内容的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 15 分; 每一项负偏离减 0.1 分, 减完为止。</p>	0-15 分
	项目重难点 分析、应对 措施及相关的 合理化建议 (8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内容的了解程度和服务内容,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制定应对措施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p> <p>对所服务的内容非常了解, 能详细分析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 并提供详细的对应措施方案和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完全能配合采购人进行全方位工作, 得 8 分;</p> <p>对所服务的内容有所了解, 基本能分析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 但提供的应措施方案不太详细,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含糊, 但基本能配合采购人进行工作, 得 5 分;</p> <p>对所服务的内容不了解, 基本不能分析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 没有对应的措施方案或内容简单,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含糊, 不太能配合采购人进行全方位工作, 得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0-8 分

	<p>技术方案 (具体实施建设) (9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内容的了解程度和服务内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建设技术路线、设备维护方案、实施计划等进行详细描述: 对所服务的内容非常了解,能思路清晰、描述完整、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且能够提出合理建议地描述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建设技术路线、设备选型、设备维护方案、实施计划等方案,得9分。 对所服务的内容有所了解,基本能描述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建设技术路线、设备选型、设备维护方案、实施计划等方案,得6分。 对所服务的内容不了解,基本不能描述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建设技术路线、设备选型、设备维护方案、实施计划等方案,得3分。 不提供得0分。</p>	0-9分
	<p>应急处理方案 (9分)</p>	<p>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安全保障组织、保障准备工作、安全保障内容、处理措施等合理可行。有良好的操作性得9分; 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基本可行的得6分; 方案内容欠缺,得3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0-9分
	<p>运维服务方案 (9分)</p>	<p>根据投标人的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方案、运维内容、运维服务要求)进行评审: 能够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运维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得9分; 能够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运维方案,方案内容完整,但部分不太详细,内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针对性,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得6分; 不太能够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运维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也不详细,内容合理性差,不太具有针对性,不太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得3分; 不提供得0分。</p>	0-9分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p>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保修范围、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其它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p> <p>能够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的，保修范围明确清晰，服务承诺完全符合本项目，得9分；</p> <p>能够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但部分内容不太完整，保修范围明确，服务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得6分；</p> <p>不太能够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简单且有残缺，内容粗糙，保修范围不太明确，服务承诺不太符合本项目，得3分；</p> <p>不提供得0分。</p>	0-9分
	项目人员团队配备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配备是否健全合理、岗责明确、具备经验、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p> <p>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经验丰富、来源稳定得8分；</p> <p>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合理、具备一定经验得5分；</p> <p>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离符合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欠缺经验得2分；</p> <p>主要服务管理人员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0分。</p>	0-8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8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存在不足，欠合理，离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得2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较差，不合理得0分。</p>	0-8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昌平区自然公园综合监测保护管理提升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平区 3 个自然公园内，包括 1 个市级自然公园（白虎涧森林公园）和 2 个国家级自然公园（大杨山国家森林公园、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涉及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邵镇、十三陵镇、延寿镇、阳坊镇 5 个镇街。

主要建设内容：

（一）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数据融合等技术，建立生态环境动态监测数据库，构建面向大气、水等多种资源的立体监测体系，通过数据采集、管理、价值挖掘分析，实现对海量生态环境资源的汇聚，监测环境质量的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二）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建设。以本底调查数据为支撑，构建以地面红外相机、摄像头和声纹记录仪等自动监测设备为主的智能监测体系，实现看得到野生动植物、管得住人的全新“互联网+大数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模式，助力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的科研监测和有效保护。

（三）生态资源管护体系建设。以时空大数据库为基础，通过部署太阳能声光显示警示供电一体机、远距离高倍观鸟望远镜、干扰活动人员监控及周界防范监控球机等先进技术设备，融合多源、多类，多尺度，多时空，多业务数据，构建综合性监测和管护系统。实现对人类活动的实时监控、物种智能识别，以及对环境变化的智能分析和预警，从而有效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公园的干扰和破坏，加强生态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二、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明细	说明	单位	数量
一、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序号	项目	明细	说明	单位	数量
1	超声波一体自动气象站	超声波一体自动气象站	<p>1. 气象超声波传感器</p> <p>(1) 监测参数: 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p> <p>(2) 温度测量范围:-40-85℃分辨率:0.1℃准确度:±0.3℃(@25℃, 典型);</p> <p>(3)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分辨率:0.1%RH±3%RH 准确度:(10-80%RH)无凝露时,</p> <p>(4) 气压测量范围:300-1100hpa 分辨率 0.1hpa 准确度:≤±0.3hPa(@25℃, 950hPa1050hPa):</p> <p>(5) 风速测量范围:0-60m/s 分辨率:0.01m/s 准确度:3%, 超声波原理</p> <p>(6) 风向测量范围:0-360° 分辨率:0.1°, 超声波原理;</p> <p>2. 降雨量传感器</p> <p>(1) 承水口径: φ200mm;</p> <p>(2) 测量降水强度: 4mm/min 以内;</p> <p>(3) 测量最小分度: 0.2mm 降水量;</p> <p>(4) 最大允许误差: ±4%mm。</p> <p>3. PM2.5 传感器:</p> <p>测量范围: 0-2000ug/cm³;分辨率: 1 μg/m³, 精度±15%。</p> <p>4. PM10 传感器:</p> <p>测量范围: 0-2000ug/cm³;分辨率: 1 μg/m³, 精度±15%。</p> <p>5. 太阳总辐射</p> <p>光谱范围: 0.3~3 μm; 测量范围: 0~2000W/m²; 精度: ±3%。</p> <p>6. 二氧化碳传感器</p> <p>量程: 0-2000ppm 准确度: ±(40ppm+3%F.S)。</p> <p>7. 光照度传感器</p> <p>测量范围 0~200000Lux, 波长范围 380nm-730nm, 准确度±5%。</p> <p>8. 数据采集系统</p> <p>(1) 新型自动站主采, 具体独立 USB 接口, 可通过串口调试。</p> <p>(2) 由硬件和嵌入式软件组成。硬件包含高性能的嵌入式处理器、高精度的 A/D 电路、高精度的实时时钟电路、大容量的程序和存储器、传感器接口、通信接口、CAN 总线接口、外接存储器接口、以太网接口、监测电路、指示灯等, 硬件系统能够支持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的运行。</p> <p>9. 通讯设备</p> <p>(1) 高性能工业级 GPRS 模块或 4G 通信模块或高性能工业级 GPRS 或 4G 模块;</p> <p>(2) 支持标准通信协议: TCP/IP(版本 4.0)、PPP、UDP; 支持使用 STK 卡;</p> <p>(3) 标准 RS232 串口, 三线(TXD、RXD、GND)连接;</p> <p>(4) 自动监测联网状态, 掉线后 1 分钟内自动重拨上网; 用户接口速率为 1200、2400、4800、9600 任选。</p> <p>10. 气象安装支架</p> <p>3.5 米米立杆式支架, 壁厚 2mm; 下杆 2 米, 上杆具备双重防风拉索结构, 镀锌喷塑防腐防锈处理, 含支架、预埋件等附件。</p> <p>11. 太阳能供电系统</p> <p>100W 太阳能主板, 60ah 蓄电池, 太阳能控制器, 太阳能支架等。</p>	台	3

序号	项目	明细	说明	单位	数量
		基础施工建设费	设备安装现场基础施工建设费用，以及供电系统实施	项	3
		安装调试	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安装设备并进行调试的费用	项	3
		通讯服务费	支持设备自动采集数据并回传使用的通讯服务费用	项	3
2	固定水质监测站	固定式水质监测站	<p>1. 水温监测 温度测量范围：-40℃~80℃，测量精度±0.5℃，温度分辨率：0.1℃。</p> <p>2. 水质溶解氧监测 测量原理：荧光法 重复性：±0.01mg/L 零点漂移：±0.1mg/L 量程漂移：±0.1mg/L 响应时间：<75s 温度补偿精度：±0.15mg/L 电压稳定性：±0.01mg/L 实际水样对比：±0.1mg/L 通讯接口：RS485，标准 Modbus 协议 工作环境：0~60℃（不结冰），0~2bar 工作电压：12V~24VDC</p> <p>3. 水质浊度传感器 测定原理：光散射法 重复性：±0.2% 零点漂移：±0.1% 量程漂移：±1% 线性误差：±0.5% 电压稳定性：±0.2% 测量偏差：±0.1℃ 绝缘阻抗：>5MΩ MTBF:>720h/次 通讯接口：RS485，标准 Modbus 协议 工作环境：0~60℃（不结冰），0~2bar 工作电压：12V~24VDC</p> <p>4. 水质 PH 监测 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 重复性：±0.01pH 漂移（PH=9）：±0.05pH 漂移（PH=7）：±0.02pH 漂移（PH=4）：±0.05pH 响应时间：<25s 温度补偿精度：±0.1pH 电压稳定性：±0.01pH 实际水样对比：±0.1pH 通讯接口：RS485，标准 Modbus 协议 工作环境：0~60℃（不结冰），0~2bar</p>	套	1

序号	项目	明细	说明	单位	数量
			工作电压：12V~24VDC 5. 水质电导率监测 测定原理：电极法 重复性：±0.2% 零点漂移：±0.2% 量程漂移：±1% 响应时间：<30s 温度补偿精度：±1% 电压稳定性：±0.2% 实际水样对比：±0.5% 通讯接口：RS485，标准 Modbus 协议 工作环境：0~60℃（不结冰），0~2bar 工作电压：12V~24VDC 6. 氨氮传感器 监测原理：电极法；量程：0-20mg/L；分辨率：0.01mg/L；精度：5%F.S。 7. 蓝绿藻传感器 监测原理：荧光法；量程：0-300000cells/mL；分辨率：1cells/mL；精度：5%F.S。 8. 叶绿素传感器 监测原理荧光法；量程：0~400ug/L；分辨率：0.1ug/L。 9. 数据采集系统 （1）新型自动站主采，具体独立 USB 接口，可通过串口调试。 （2）由硬件和嵌入式软件组成。硬件包含高性能的嵌入式处理器、高精度的 A/D 电路、高精度的实时时钟电路、大容量的程序和数据存储器、传感器接口、通信接口、CAN 总线接口、外接存储器接口、以太网接口、监测电路、指示灯等，硬件系统能够支持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的运行。 10. 通讯设备 （1）高性能工业级 GPRS 模块或 4G 通信模块或高性能工业级 GPRS 或 4G 模块； （2）支持标准通信协议：TCP/IP(版本 4.0)、PPP、UDP；支持使用 STK 卡； （3）标准 RS232 串口，三线（TXD、RXD、GND）连接； （4）自动监测联网状态，掉线后 1 分钟内自动重拨上网；用户接口速率为 1200、2400、4800、9600 任选。 11. 安装配件 （1）采用直径（约）110mm，壁厚（约）2mm 的镀锌钢管； （2）立杆上部开孔直径约为 16mm，用于穿缆； （3）具备水质固定横臂及浮球。 12. 太阳能供电系统 100W 太阳能主板，60AH 蓄电池，太阳能控制器，太阳能支架等。 13. 设备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等。		
		基础施工建设费	设备安装现场基础施工建设费用	项	1
		安装调试	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安装设备并进行调试的费用	项	1

序号	项目	明细	说明	单位	数量
		通讯服务费	支持设备自动采集数据并回传使用的通讯服务费用	项	1
3	浮岛式水质监测站	浮岛式水质监测站	<p>1. 水温监测 温度测量范围：-40℃~80℃，测量精度±0.5℃，温度分辨率：0.1℃。</p> <p>2. 水质溶解氧 测量原理：荧光法 重复性：±0.01mg/L 零点漂移：±0.1mg/L 量程漂移：±0.1mg/L 响应时间：<75s 温度补偿精度：±0.15mg/L 电压稳定性：±0.01mg/L 实际水样对比：±0.1mg/L 通讯接口：RS485，标准 Modbus 协议 工作环境：0~60℃（不结冰），0~2bar 工作电压：12V~24VDC</p> <p>3. 水质浊度传感器 测定原理：光散射法 重复性：±0.2% 零点漂移：±0.1% 量程漂移：±1% 线性误差：±0.5% 电压稳定性：±0.2% 测量偏差：±0.1℃ 绝缘阻抗：>5MΩ MTBF:>720h/次 通讯接口：RS485，标准 Modbus 协议 工作环境：0~60℃（不结冰），0~2bar 工作电压：12V~24VDC</p> <p>4. 水质 PH 监测 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 重复性：±0.01pH 漂移（PH=9）：±0.05pH 漂移（PH=7）：±0.02pH 漂移（PH=4）：±0.05pH 响应时间：<25s 温度补偿精度：±0.1pH 电压稳定性：±0.01pH 实际水样对比：±0.1pH 通讯接口：RS485，标准 Modbus 协议 工作环境：0~60℃（不结冰），0~2bar 工作电压：12V~24VDC</p> <p>5. 水质电导率监测 测定原理：电极法 重复性：±0.2% 零点漂移：±0.2% 量程漂移：±1%</p>	套	2

序号	项目	明细	说明	单位	数量
			响应时间：<30s 温度补偿精度：±1% 电压稳定性：±0.2% 实际水样对比：±0.5% 通讯接口：RS485，标准 Modbus 协议 工作环境：0~60℃（不结冰），0~2bar 工作电压：12V~24VDC 6. 氨氮传感器 监测原理：电极法；；量程：0-20mg/L；分辨率：0.01mg/L；精度：5%F.S。 7. 蓝绿藻传感器 监测原理：荧光法；量程：0-300000cells/mL；分辨率：1cells/mL；精度：5%F.S。 8. 叶绿素传感器 监测原理荧光法；量程：0~400ug/L；分辨率：0.1ug/L。 9. 数据采集系统 （1）新型自动站主采，具体独立 USB 接口，可通过串口调试。 （2）由硬件和嵌入式软件组成。硬件包含高性能的嵌入式处理器、高精度的 A/D 电路、高精度的实时时钟电路、大容量的程序和存储器、传感器接口、通信接口、CAN 总线接口、外接存储器接口、以太网接口、监测电路、指示灯等，硬件系统能够支持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的运行。 10. 通讯设备 （1）高性能工业级 GPRS 模块或 4G 通信模块或高性能工业级 GPRS 或 4G 模块； （2）支持标准通信协议：TCP/IP(版本 4.0)、PPP、UDP；支持使用 STK 卡； （3）标准 RS232 串口，三线（TXD、RXD、GND）连接； （4）自动监测联网状态，掉线后 1 分钟内自动重拨上网；用户接口速率为 1200、2400、4800、9600 任选。 11. 水质浮岛 材质：PE 聚乙烯材质圆形塑料浮圈，内部填充 EPS 发泡，环保无污染。 直径：φ 720mm 总高：937mm 储备浮力：300KG 警示灯：太阳能供电（磁吸式） 系留方式：三爪式锚链 供电：太阳能供电系统		
		基础施工建设费	设备安装现场基础施工建设费用	项	2
		安装调试	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安装设备并进行调试的费用	项	2
		通讯服务费	支持设备自动采集数据并回传使用的通讯服务费用	项	2

序号	项目	明细	说明	单位	数量
二、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					
1	野生动物红外监测仪	野生动物红外监测仪	<p>1. 通信模块：4G 全网通。</p> <p>2. 通讯频率：7 模 13 频。</p> <p>3. 通讯网络支持：电信/移动/联通。</p> <p>4. 最大支持 4K(4096*1920) 有声视频，照片像素 3200 万。</p> <p>5. 支持自适应各种环境光线，保证图像品质。</p> <p>6. 工业级星光镜头，微光下视频与图像更加清晰，F=1.6 大光圈镜头,FOV=65 度及 90 度可选，宽光谱兼容性，高低温图像不失真。</p> <p>7. 支持 PIR+移动智能双重检测，有效减小误触发。</p> <p>8. PIR 灵敏度三档可调节:高、中、低。</p> <p>9. 照片可合成更丰富的信息,包括拍摄日期、时间、温度、湿度、月相、设备名称、卫星经纬度等。</p> <p>10. 高快门速度，有效抑制运动模糊，内置智能图像算法，光度自动调节，有效避免近距离过度曝光。</p> <p>11. 采用多角度大感应面菲涅尔透镜，高灵敏度抗干扰数字 PIR，多级 ADC 数字信号放大过滤设计，有效减小误触发、误拍。</p> <p>12. 一体式超高稳定性 IR-CUT 日夜切换器，使彩色与黑白图像质量更加清晰。</p> <p>13. PIR 感应距离与角度：20 米/120 度。</p> <p>14. 可外接环境传感器(烟雾，温湿度及各种气体检测器)。</p> <p>15. 自带 2W 高品质外放喇叭，支持感应录音播放(可更换播放声音，如各种动物叫声、语音 5、警示声、录音声等)设计。</p> <p>16. 自带 2.4 寸高清显示屏，方便预览图片，信息查看及各种设置。</p> <p>17. 配备 64GB 存储卡(TF 卡)可扩展。</p> <p>18 外壳采用工业级抗老化户外材料(玻纤+ABS+PC)，针对高低温、强阳光、雨雪、风化、紫外线等具有更优的抗老化性能。</p> <p>19. 工作温度-30° C 至+85° 0。</p> <p>20. 支持最小 4 节电池，最大 8 节 5 号电池安装，支持太阳能充电(采用 1.2V 可充电池)。</p>	套	150
2	4G 野生动物监测高清监控设备	4G 野生动物监测高清监控仪	<p>支持 4G (移动、联通，电信) 网络传输；</p> <p>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p> <p>支持 1/2.8 " 400 万 40 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50m，白光补光 30m，内置 GPS 定位模块，支持 OSD 显示安装位置经纬度信息；</p> <p>内置 GPS 定位模块，支持 OSD 显示安装位置经纬度信息；</p> <p>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p> <p>支持超低照度，0.005Lux/F1.2(彩色),0.001Lux/F1.2(黑白),0LuxwithIR；</p> <p>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码流平滑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p> <p>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p> <p>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p> <p>支持 GBK 字库,支持更多汉字及生僻字叠加；</p>	台	9

序号	项目	明细	说明	单位	数量
			<p>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 120dB 宽动态;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支持无插件 Mac 下的 Safari 浏览器的需求;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支持多播功能; 支持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256GmicroSD 卡存储;</p> <p>传感器类型: 1/2.8 " progressivescan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F1.2 , AGCON) ; 黑白: 0.001Lux@(F1.2, AGCON); 0LuxwithIR 宽动态: 120dB 超宽动态 焦距: 4.8-192mm,40 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 54.3° -1.6° (广角-望远)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p> <p>供电方式: DC12V 设备功耗: 24Wmax (其中补光灯 12W) 工作温湿度: 湿度小于 90%;-30℃-65℃ 尺寸: Φ208×345mm 重量: 2.9Kg 防护: IP66;4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 包含监控点基础施工建设。</p>		
		基础施工建设费	设备安装现场基础施工建设费用	项	9
		供电系统	供电系统电力设备的正确安装和调试, 确保电力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保证供电质量	项	9
		网络通讯费	包含三年视频网络传输费用	项	9
3	4G 野生动物监测双光谱低功耗云台	4G 野生动物监测双光谱低功耗云台	<p>热成像分辨率: 384×288 热成像焦距: 50mm 热成像视场角: 7.47° (H)×5.61° (V) 车辆最远报警距离 (以 4 米*1.4 米为准): 1050m 可见光分辨率: 2688x1520, 400 万实时高清 可见光焦距: 6-240mm, 光学变倍 40 倍; 可见光视场角: 66.04° (H)×40.34° (V)-1.86° (H)×1.05° (V) 可见光透雾功能: 支持光学透雾和算法透雾 烟雾最远报警距离 (以 5 米*5 米为准): 4634m 水平范围: 360° 连续旋转 垂直范围: -75° ~45° 本地存储: 内置 Micro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SD/SDHC/SDXC 卡 (最大支持 512G), 可支持手动录像/报警录像 SIM 卡口: 25mm×15mm 抗风等级: 12 级 (最大 33m/s)</p>	台	3

序号	项目	明细	说明	单位	数量
			源输入：DC12V±20%&DC24V±20% 功率：一、具备休眠模式、低功耗模式，两种模式可设置及唤醒 整机休眠功耗≤5W 整机静态功耗：≤11W 整机工作运行功耗≤17W 工作温度和湿度：-40℃~70℃，<90%RH 防护等级：IP66，电磁兼容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		
		基础施工建设费	设备安装现场基础施工建设费用	项	3
		供电系统	供电系统电力设备的正确安装和调试，确保电力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保证供电质量	项	3
		网络通讯费	包含三年视频网络传输费用	项	3
4	鸟类声纹监测记录仪	鸟类声纹监测记录仪	自动采集周边环境声音； 支持自动切片采集有效鸟声； 支持智能识别鸟声物种； 采集 100 米范围内声音； 支持 4G 网络在线传输； 支持自动降噪功能； 支持在线太阳能和锂电池持续供电； 支持市电持续供电； 支持采样率 32K、48K、96K、192K 等； 传声器灵敏度≥-20dB（0dB=1V/pa@1kHz）； 信噪比 70dB(A 型加权网络)； 动态量程 0dB 增益时 30dB-100dBSPL； 尺寸：19cm*19cm*19cm； 指向能力全向； 支持云端存储在线查询数据； 支持远程设备管理； 包含 3 年数据传输费用。	台	8
		基础施工建设费	设备安装现场基础施工建设费用	项	8
		安装调试	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安装设备并进行调试的费用	项	8
		通讯服务费	支持设备自动采集数据并回传使用的通讯服务费用，包含三年	项	8
		AI 识别服务费	支持设备采集的每一条声纹数据智能识别服务费用，包含三年	项	8

序号	项目	明细	说明	单位	数量
5	鸟类多体征智能监测人工鸟巢	鸟类多体征智能监测人工鸟巢	基于物联网的鸟类体征智能监测人工鸟巢，通过实时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自动从视频影像和称重数据中提取鸟类身体指标，能够即时观察和记录鸟类生长发育周期，实现体重和体长等指标同时一体化监测。 使用低功耗、高分辨率的双目深度摄像机，采用可测量的双目立体视觉技术，基于双镜头的立体摄像，获取鸟类的体长、翅长等信息； 采用非侵入式、高精度的称重传感器，安装在鸟巢的支撑结构上，能够实时监测鸟类的体重，利用压阻效应原理制成的压阻式测微力传感器，其输出量程为 500mN，分辨力为 0.25mN。	台	8
6	野猪调查监测	调查费	实地调查野猪个体数量、活动频次、活动地点等信息。结合野猪动态监测预警终端数据，统计不同位点拍摄到的野猪个体数量、独立照片或视频数量以及拍摄时间间隔等信息，分析野猪与人活动节律，掌握人兽冲突的情况。	项	1
		报告编制费	报告编制费	项	1
		野猪动态监测预警终端	1. 通信模块：4G 全网通 2. 通讯频率：7 模 13 频 3. 通讯网络支持：电信/移动/联通 4. 最大支持 4K(4096*1920) 有声视频，照片像素 3200 万。 5. 支持自适应各种环境光线，保证图像品质。 6. 工业级星光镜头，微光下视频与图像更加清晰，F=1.6 大光圈镜头，FOV=65 度及 90 度可选，宽光谱兼容性，高低温图像不失真。 7. 支持 PIR+移动智能双重检测，有效减小误触发。 8. PIR 灵敏度三档可调节：高、中、低。 9. 照片可合成更丰富的信息，包括拍摄日期、时间、温度、湿度、月相、设备名称、卫星经纬度等。 10. 高快门速度，有效抑制运动模糊，内置智能图像算法，光度自动调节，有效避免近距离过度曝光。 11. 采用多角度大感应面菲涅尔透镜，高灵敏度抗干扰数字 PIR，多级 ADC 数字信号放大过滤设计，有效减小误触发、误拍。 12. 一体式超高稳定性 IR-CUT 日夜切换器，使彩色与黑白图像质量更加清晰。 13. PIR 感应距离与角度：20 米/120 度 14. 可外接环境传感器(烟雾，温湿度及各种气体检测器)。 15. 自带 2W 高品质外放喇叭，支持感应录音播放(可更换播放声音，如各种动物叫声、语音 5、警示声、录音声等)设计。 16. 自带 2.4 寸高清显示屏，方便预览图片，信息查看及各种设置。 17. 配备 64GB 存储卡(TF 卡)可扩展。 18 外壳采用工业级抗老化户外材料(玻纤+ABS+PC)，针对高低温、强阳光、雨雪、风化、紫外线等具有更优的抗老化性能。 19. 工作温度-30° C 至+85° 0。 20. 支持最小 4 节电池，最大 8 节 5 号电池安装，支持太阳能充电(采用 1.2V 可充电池)。	套	10

序号	项目	明细	说明	单位	数量
7	植物科普标牌	植物科普标牌	以园林花窗和祥云为外形设计，主要文字采用书法字体加以红色印章效果的二维码，整体典雅。对每种植物特点用1-2句短语或古诗词概括。大小：横版200x105mm，竖版70x200mm，厚度1.0mm。材质工艺：铝板材质，横版主要应用于乔木，采用单面汽车漆烤，图文户外精工油墨丝印；竖版主要应用于灌木采用双面汽车漆烤，单面图文户外精工油墨丝印。安装方式：乔木采用“弹簧+螺母”方式，灌木采用不锈钢扎带或“弹簧+螺母”方式。	项	1
三、生态资源管护体系建设					
1	声光警戒一体机	声光警戒一体机	太阳能声光显示警示供电一体机适用于保护区重要区域电子警戒，对森林防火，危险、禁区、自然灾害频发区域以及道路等进行安全警示，配合监控摄像头，实现远程喊话，屏幕触发显示提示等功能。	个	12
2	远距离高倍观鸟望远镜	远距离高倍望远镜	放大倍数：30-60x 物镜直径：085mm 表现视场：75° 镀膜：FMC 充氮防水	台	10
3	微场景活动提升	塑木铺装等基础施工	大杨山森林公园微场景活动提升建设服务，包含水电路铺设施工以及公众服务等。整体区域棚架采用镀锌金属，地面采用塑木木板架空；木板与基础空间可用于后期水电管线。自动贩卖机为暂定设备，具体型号或设备以园区决定为准。 自景区主水管网延伸600米至服务站，水电点位接入点暂定空地附近门卫，施工中优先避开植被密集区，减少生态扰动，提供基础供水保障服务。	项	1
		自动售卖机	在园区空地位置设置自动贩卖机等设备，满足游客部分饮食需求，提升游客在园区的游览体验。	项	1
		信息展板	配备遮阳顶棚及信息展板，满足游客基础服务与小型活动需求。	项	1

序号	项目	明细	说明	单位	数量
4	干扰活动人员监控及周界防范监控设备	防范监控设备	主要部署在重点保护区域、关键区域或人员活动相对较多的区域和道路，进行保护区人员情况和进行长时间监控，随时对人为活动因素对保护区的干扰进行监测。人员监控设备具有对人脸抓拍的的主要监测功能，人员监控设备主要部署在保护区的关键进出口处，对重点保护区非法进入保护区的人员进行人脸抓拍和监控识别，为及时制止人员非法进入和事后溯源提供视频监控数据。包含人员健康监测设备。供电和网络建设。	套	4
		基础设施建设费	设备安装现场基础施工建设费用。	项	4
		供电系统	供电系统电力设备的正确安装和调试，确保电力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保证供电质量。	项	4
		网络通讯费	包含三年视频网络传输费用。	项	4
四、数据处理分析					
1	运行工作站	运行工作站	不低于八核 2.3G 处理器，不低于 32G 内存，512GSSD，不低于 8G 独显。	台	2
2	数据存储设备	数据存储设备	12*3.5 英寸硬盘 EXP 机箱（不低于 32Core@2.6GHz，16DIMM，不低于 16G*2 内存，不低于 480G*2+8TSATA*4 硬盘，4GE，2*900W 电源，导轨）。	台	1
		视频存储设备	CPU：2*64 核主频 2.6Ghz 及以上； 内存：64G 及以上； 硬盘：SSD250G*2 + HDD1000G*2 及以上； 网卡：1000M 双口以太网卡； 电源：800W，1+1 冗余电源；	台	1
		网络安全设备	通过主动防护与被动安全相结合的方式识别可疑、已知、未知安全威胁，能够学习和识别未知的攻击模式，并自适应和调整防御策略，实现极低的误报率和优秀的 Oday 防护能力，帮助用户建立全面的安全防护体系，进而实现更高效、更合规、更稳定的 Web 应用安全保障。	台	1

序号	项目	明细	说明	单位	数量
3	数据AI分析处理设备	AI分析设备	12*3.5英寸硬盘EXP机箱(不低于64Core@2.6GHz,不低于32G*2内存,不低于480G+4T SATA硬盘,4GE,2*900W电源,导轨)包含两张AI高性能推理卡,算力不低于140 TOPS INT8,显存不低于24G,包含物种智能识别算法。	台	2
		样本及模型优化提升	AI识别基础算法模块,具备对人、鸟类、羊牛马识别能力。	项	1
4	网络专线	网络专线	100M固定IP网络专线。	年	3
5	液晶电视	液晶电视	刷屏率:300Hz 运行内存/RAM:4GB 存储内存:128GB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 屏幕尺寸:100英寸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WIFI频段:2.4G&5G	台	2
6	监测数据分析与运维服务	人为活动干扰监测数据处理	包含卡口、电子界桩等设备数据分类与处理,监测数据分析管理。	项/年	3
		摄像头监测数据处理	包含摄像头数据分类与处理,监测数据分析管理。	项/年	3
		红外相机监测数据处理	包含红外相机数据分类与处理,监测数据分析管理。	项/年	3
		声纹监测数据处理	包含声纹设备数据分类与处理,监测数据分析管理。	项/年	3
7	专家鉴定服务	专家鉴定服务	针对难以区分数据,进行专家鉴定费用。	项/年	3
8	设备运维服务	设备运维服务	监测设备的整体运维与维护费用。包含日常检测、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	项/年	3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项目总体实施工作。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北京市昌平区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60%，签订合同后支付 60%

2 期：支付比例 35%，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3 期：支付比例 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5%。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1 年。

2、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需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免费提供应用平台技术支持。应用平台相关硬件设备享受三包服务（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执行），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应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应用平台及设备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如远程无法解决，3 小时内技术人员达到现场解决问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年昌平区自然公园综合监测保护管理提升项目

甲 方：

乙 方：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0 号

乙方：

地址：

鉴于 2025 年昌平区自然公园综合监测保护管理提升项目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本项目”：2025 年昌平区自然公园综合监测保护管理提升项目。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 (4) 招标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及其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执行，如果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合同法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3. “质保期”：质保期为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两年。

二、合同内容、范围

（一）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数据融合等技术，建立生态环境动态监测数据库，构建面向大气、水等多种资源的立体监测体系，通过数据采集、管理、价值挖掘分析，实现对海量生态环境资源的汇聚，监测环境质量的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二）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建设。以本底调查数据为支撑，构建以地面红外相机、摄像头和声纹记录仪等自动监测设备为主的智能监测体系，实现看得到野生动植物、管得住人的全新“互联网+大数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模式，助力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的科研监测和有效保护。

（三）生态资源管护体系建设。以时空大数据库为基础，通过部署太阳能声光显示警示供电一体机、远距离高倍观鸟望远镜、干扰活动人员监控及周界防范监控球机等先进技术设备，融合多源、多类，多尺度，多时空，多业务数据，构建综合性监测和管护系统。实现对人类活动的实时监控、物种智能识别，以及对环境变化的智能分析和预警，从而有效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公园的干扰和破坏，加强生态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一	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1	超声波一体自动气象站	套	3
2	固定式水质监测站	套	1
3	浮岛式水质监测站	套	2
二	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		
1	野生动物红外监测仪	套	150
2	4G 野生动物监测高清监控设备	台	9
3	4G 野生动物监测双光谱低功耗云台	台	3
4	鸟类声纹监测记录仪	台	8
5	鸟类多体征智能监测人工鸟巢	台	8
6	野猪调查监测	项	1
7	植物科普标牌	项	1
三	生态资源管护体系建设		
1	声光电警戒一体机	个	12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2	远距离高倍观鸟望远镜	台	10
3	微场景活动提升	项	1
4	干扰活动人员监控及周界防范监控设备	套	4
四	数据处理分析		
1	运行工作站	台	2
2	数据存储设备	台	1
3	数据 AI 分析处理设备	台	2
4	网络专线	年	3
5	液晶电视	台	2
6	监测数据处理分析与运维服务	年/项	3
7	专家鉴定服务	项/年	3
8	设备运维服务	项/年	3

三、工程期限及进度计划

1. 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日止。

2. 进度要求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项目总体实施工作。

四、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元（小写）

(大写)。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以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条件和比例如下：

1 期：支付比例 60%，本合同签订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即____元（小写）____（大写）；

2 期：支付比例 35%，监测系统投入试运行，且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即____元（小写）____（大写）；

3 期：支付比例 5%，支付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 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履行质保义务后，甲方退还保函。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与本项目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且为乙方本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环境和条件。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组织管理，并贯穿于项目实施的过程始末。

(3)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地点的设备安装、影像采集等一系列工作，以

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4) 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甲方应在项目实施完毕后负责项目验收工作。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指派足够的满足项目技术需要的各类技术人员负责设备购安装、影像采集和预处理、成果管理和展示分析，以及技术支持、用户培训及其他伴随服务。

(2)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采购项目是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的规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且不低于招标文件、合同及附件所规定的标准要求，没有设计上和技术上的缺陷，能够正常运转的合格产品。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质量要求完工。

(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乙方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六、包装与运输

1. 货物包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 货物运输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1. 到货验收

到货验收是对于货物的外观瑕疵和数量瑕疵，产品到达甲方指定现场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甲方应与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合同及装箱单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品质等一同完成到货验收，如果是硬件产品则需要进行加电测试。如甲方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装箱单不符或者加电测试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补齐或更换。对于货物的隐蔽瑕疵，甲方可在质保期内随时提出，乙方负责承担更换、退款等义务。

2. 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全部约定工作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委员会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本合同附件、上级批复实施方案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3. 验收文档交付：

(1) 乙方在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交付形式为 U 盘和纸介质形式。

(2)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调查成果、验收报告等。

(3) 交付份数：一份。

八、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为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日之日起 1 年。

2. 在质保期内，乙方需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免费提供应用平台技术支持。应用平台相关硬件设备享受三包服务（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执行），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应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应用平台及设备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如远程无法解决，3 小时内技术人员达到现场解决问题。

九、知识产权

1. 经甲乙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双方完成本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4.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后，利用该项项目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十、保密条款

1. 双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双方书面许可，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涉及国家秘密的，甲，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

措施，严防泄密。出现泄密的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双方应予以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的技术、商业相关秘密和文件、资料等。

4.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5.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及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或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二、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违约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条件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变更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提出变更的一方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且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四、转让与分包

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包其应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十六、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七、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因乙方原因,本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每延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费用金额的 0.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数额累计最多不能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如违约金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5%,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本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 5%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十八、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____月____日

2025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1	超声波一体自动气象站	套	3		
2	固定式水质监测站	套	1		
3	浮岛式水质监测站	套	2		
二	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				
1	野生动物红外监测仪	套	150		
2	4G 野生动物监测高清监控设备	台	9		
3	4G 野生动物监测双光谱低功耗云台	台	3		
4	鸟类声纹监测记录仪	台	8		
5	鸟类多体征智能监测人工鸟巢	台	8		
6	野猪调查监测	项	1		
7	植物科普标牌	项	1		
三	生态资源管护体系建设				
1	声光电警戒一体机	个	12		
2	远距离高倍观鸟望远镜	台	10		
3	微场景活动提升	项	1		
4	干扰活动人员监控及周界防范监控设备	套	4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四	数据处理分析				
1	运行工作站	台	2		
2	数据存储设备	台	1		
3	数据 AI 分析处理设备	台	2		
4	网络专线	年	3		
5	液晶电视	台	2		
6	监测数据处理分析与 运维服务	年/项	3		
7	专家鉴定服务	项/年	3		
8	设备运维服务	项/年	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1	超声波一体自动气象站			套	3		
2	固定式水质监测站			套	1		
3	浮岛式水质监测站			套	2		
二	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						
1	野生动物红外监测仪			套	150		
2	4G 野生动物监测高清监控设备			台	9		
3	4G 野生动物监测双光谱低功耗云台			台	3		
4	鸟类声纹监测记录仪			台	8		
5	鸟类多体征智能监测人工鸟巢			台	8		
6	野猪调查监测			项	1		
7	植物科普标牌			项	1		
三	生态资源管护体系建设						
1	声光电警戒一体机			个	12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2	远距离高倍观鸟望远镜			台	10		
3	微场景活动提升			项	1		
4	干扰活动人员监控及周界防范监控设备			套	4		
四	数据处理分析						
1	运行工作站			台	2		
2	数据存储设备			台	1		
3	数据 AI 分析处理设备			台	2		
4	网络专线			年	3		
5	液晶电视			台	2		
6	监测数据处理分析与运维服务			年/项	3		
7	专家鉴定服务			项/年	3		
8	设备运维服务			项/年	3		
五	合计（投标报价）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可在本表中“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